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航宁、陈兴跃担任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周航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肇民科技 IPO、霍莱沃 IPO、毕得医药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兴跃：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超卓航科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严国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严国辉：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副总裁，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拓山重工 IPO、罗博特科 IPO、安井食品可转债、溢多利可转债、溢多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年鑫、冯超、郝晓鹏、张裕恒、张徐潇潇、羊晟林、蔡金羽。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ingshuang Electric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86.6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1230 号 1 幢、2 幢、3 幢
邮政编码	201108
联系电话	021-34023300
传真	021-34203117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indouble.com.cn/">http://www.windouble.com.cn/</a>
电子信箱	board@windoubl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旋转变压器、电机的加工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电机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赢双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驱动力系统中核心传感器产品——旋转变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旋转变压器是一种用作位置传感器的微特电机，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商务部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列举的“新型传感器”和“小型精密无刷电动机”，属于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重点发展位移、速度等类别高端传感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的“机器人及集成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旋转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伺服、工业机械和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实现高性能电动化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因此，公司属于国家战略确定的科学发展方向或具体内容的企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科创板支持的方向。

###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5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产品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之“智能制造”。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62 人，占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27%。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是 □否	公司获得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为 1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5.24 万元、15,995.09 万元和 35,232.9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6.60%。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并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指导文件，确定公司行业分类；

2、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及所属行业分类，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有关的治理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4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5.24 万元、15,995.09 万元和 35,232.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6.92 万元、5,700.79 万元及 13,905.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22年10月由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于2005年7月，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3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满3年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详细审阅发行人的财务及内控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相关的会计凭证、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并结合内控测试、现场盘点、实地走访、发出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旋转变压器的研发、

生产、销售进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苏州融享贝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D86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2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070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351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下游行业格局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比亚迪、方正电机、中国中车、双林股份、赛力斯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0.07 万元、8,665.40 万元和 24,665.6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5%、54.18%和 70.01%，占比较高且逐年提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各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或因自身经营或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或业务领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旋转变压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8%、99.43%和 99.76%。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且下游应用行业相对集中，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现有核心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其他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减少或售价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6.35 万元、10,944.39 万元和 26,652.1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1%、68.42%和 75.65%。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全部收回，将导致公司坏账准备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4、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5.24 万元、15,995.09 万元和 35,232.9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76.60%，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公司在技术、产品等方面丧失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 **5、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旋转变压器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5%、59.68%和 61.0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如果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1.95 万元、12,445.28 万元和 31,36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7%、77.81%和 89.02%。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从业企业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对手不断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而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骨架、铁芯、漆包线、安装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

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36%、47.40%和 49.2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  
主营业务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主要原材料涉及的塑料粒子、铁、铜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通常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价格调整等方式消化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然而，因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以及下游客户潜在降价需求，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3、技术升级与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同时也应用于工业伺服、工业机械、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电驱动系统中，上述领域对产品的精度、可靠性、一致性等要求极高，技术发展速度快，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技术创新效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先进水平，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和劳动力人口结构改变，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所处的地区整体劳动力成本较高，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旋转变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经营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其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分别为 145.60 万辆、367.70 万辆和 705.80 万辆，销量分别为 136.73 万辆、352.05 万辆和 688.66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呈现出较快的增速，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总体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等存在一定相关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出

现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环节。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保证，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持续快速发展至关重要。

随着市场需求和企业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需求的不断增长，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多流失，公司的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电磁设计、先进封装、高一致性先进生产工艺、特殊绝缘处理及自动化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相关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910 万台旋转变压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状况基础上做出的。若项目实施期间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等情形，将会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新建项目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达产后预计年增 2,985.34 万元折旧和摊销费用。正常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所带来的业绩增长，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但如果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 **4、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不断增加，员工数量持续增加，总体管理难度不断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快速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沟通组织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需求，公司将面临相应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旋转变压器行业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旋转变压器是一种输出电压与转子转角保持一定函数关系的感应式微电机，是一种将角位移转换为电信号的位置传感器。传感器技术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并称现代信息产业的三大支柱，没有传感器就没有现代科学技术。传感器是设备、装备和系统感知外界环境信息的主要来源，是智能制造、机器人、工业 4.0、智能汽车、智慧城市等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军工、航空航天、工业、汽车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

旋转变压器因其特有的高精度、高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强、寿命长等特征，使其在航空航天、石化、工业、汽车等适用工况复杂的领域广泛应用。此外，随着解码技术的进步以及现代工业化生产技术的进步，旋转变压器的使用效率大幅提升且成本不断下降，其应用范围亦逐步拓宽，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咨询机构

MarketWatch 预计，全球旋转变压器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37.17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04.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0%。

## **（二）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旋转变压器的发展打开空间**

在低碳行动带动下，全球各主要大国纷纷做出“碳中和”承诺，交通领域电动化是降低各国碳排放的重要抓手，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及 wind 统计显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3 年的 20.8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1,082.4 万辆，近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48.47%，渗透率从 0.08% 增至 25.64%。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价格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

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连续 8 年全球销量第一，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688.66 万辆，占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比重超过 50%，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十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94.06%，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渗透率亦从 2017 年的 2.69% 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4%。根据弗罗斯特沙利文预测，至 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在乘用车市场的渗透率将提升至 50.30%。

旋转变压器因其特有的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高一致性等特征，使其成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位置传感器的最佳选择。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旋转变压器的应用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以及“双驱”甚至“轮毂电机”方向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对旋转变压器的使用量也快速增加，旋转变压器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

## **（三）制造业升级，工业自动化加速，为旋转变压器的发展提供应用场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各国产业竞争加剧，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生产成为发展趋势，工业自动化行业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全球主要大国纷纷抛出制造升级计划，如德国提出了“工业 4.0”，美国提出了“国家制造创新网络、“先进制造伙伴计划””，日本提出了“创新产业结构计划”，中国也提出了“中国智能制造‘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系列

政策规划，其共同点是充分运用物联网、先进无线通信技术、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制造业的无人化、智能化程度。工业自动化产品是现代化工厂实现规模、高效、精准、智能、安全生产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应用十分广泛，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招商证券研报显示，2021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约1,800亿美元。据麦姆斯咨询预测，全球工业控制和工厂自动化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17年的1,552.6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2,391.1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7.4%；根据Report linker的数据，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的2,695亿美元，有望实现快速发展。

旋转变压器作为一种性能优越的位置传感器，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如自动纺织机、机器人、采矿机等。随着工业自动化在各领域加速发展，旋转变压器的应用场景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 **（四）国外垄断民用旋转变压器市场，国产化率亟需提升**

旋转变压器作为性能优越的位置传感器，在航空航天、工业、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广泛应用，但我国旋转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起步相对较晚，且最初起源于国防需求，在民用高端市场，国际知名企业，如日本多摩川精机、日本美蓓亚等，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占据了国内旋转变压器的主要市场份额。由此带来的产业安全、信息安全挑战不容忽视，推动传感器国产化发展已刻不容缓。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领域，已出现以赢双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厂商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逐渐打破该领域的国外垄断。但在工业领域，“高、精、尖”的旋转变压器市场仍被国外知名企业长期垄断，国产化替代空间非常大。随着中国科技的发展和进步，以及随着国内厂商技术持续迭代、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市场认知度持续提升，未来，工业领域旋转变压器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将日渐明显，国产化率将不断提高。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

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聘请的必要性**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以及申报材料打印制作的需要，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①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系国内专业服务于证券行业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主要提供 IPO 信息披露、文件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等服务。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韩起磊。

####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严国辉  
严国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航宁 陈兴跃 2023年6月10日  
周航宁 陈兴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2023年6月10日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6月1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6月10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6月10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6月10日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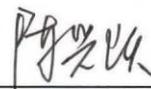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周航宁、陈兴跃担任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严国辉。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航宁

  
陈兴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